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實施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實施目的：

- (一)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
- (二) 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組織：

- (一) 本校依規定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
- (二) 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人員如下：
 - 1. 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計六人，由校長聘(派)任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外專家學者一人、教師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2.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
 - 3. 本會評議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家長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使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增聘之家長代表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第三條第二項委員人數上限及任期之限制。
 - 4. 本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人擔任委員，組成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本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該增聘之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資格，不受第三條第二項委員人數上限及任期之限制。
- (三) 必要時「申評會」得聘請醫學、法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四) 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派)兼之。
- (七) 本會委員迴避原則如下：
 -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2. 委員有前款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校申評會申請迴避。

3. 前款申請，由學校申評會決議之。

4. 委員有第一款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校申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5. 學校申評會主席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出席及表決委員人數。

(八)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四、申訴要點：

(一)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國中部學生之實際照顧者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不服學校所為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者（以下簡稱原措施），得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二)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高中部申訴案為三十日內、國中部申訴案為四十日內。

申訴人誤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視為提出申訴之日。

(三)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1.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3.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4.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5.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四) 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學校得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五)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出申訴。得為申訴之人就同一事件分別提出申訴者，申評會應合併評議。

(六) 申評會審酌申訴事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決定書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

前項期間，於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完成補正或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七)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6.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八)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十) 評議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容。但為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國中部學生之實際照顧者)；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高中部再申訴案為三十日內、國中部再申訴案為四十日內。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除載明第四條第三項所列事項外，另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

1. 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 或居所、電話。
2.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3. 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時間與方式。

提出再申訴之內容，不得逾申訴之範圍。

(十二) 主管機關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並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由再申訴評議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

學校應自收受前項書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主管機關，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決定，並函知主管機關。原措施學校未於期限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訴評議會得逕為評議。

再申訴書不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而可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前項經主管機關通知補正者，第一款期間自補正之次日起算；屆期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三) 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主管機關名義送達再申訴人。

(十四) 申評會審議申訴事件時，以書面審查進行之，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惟必要時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受託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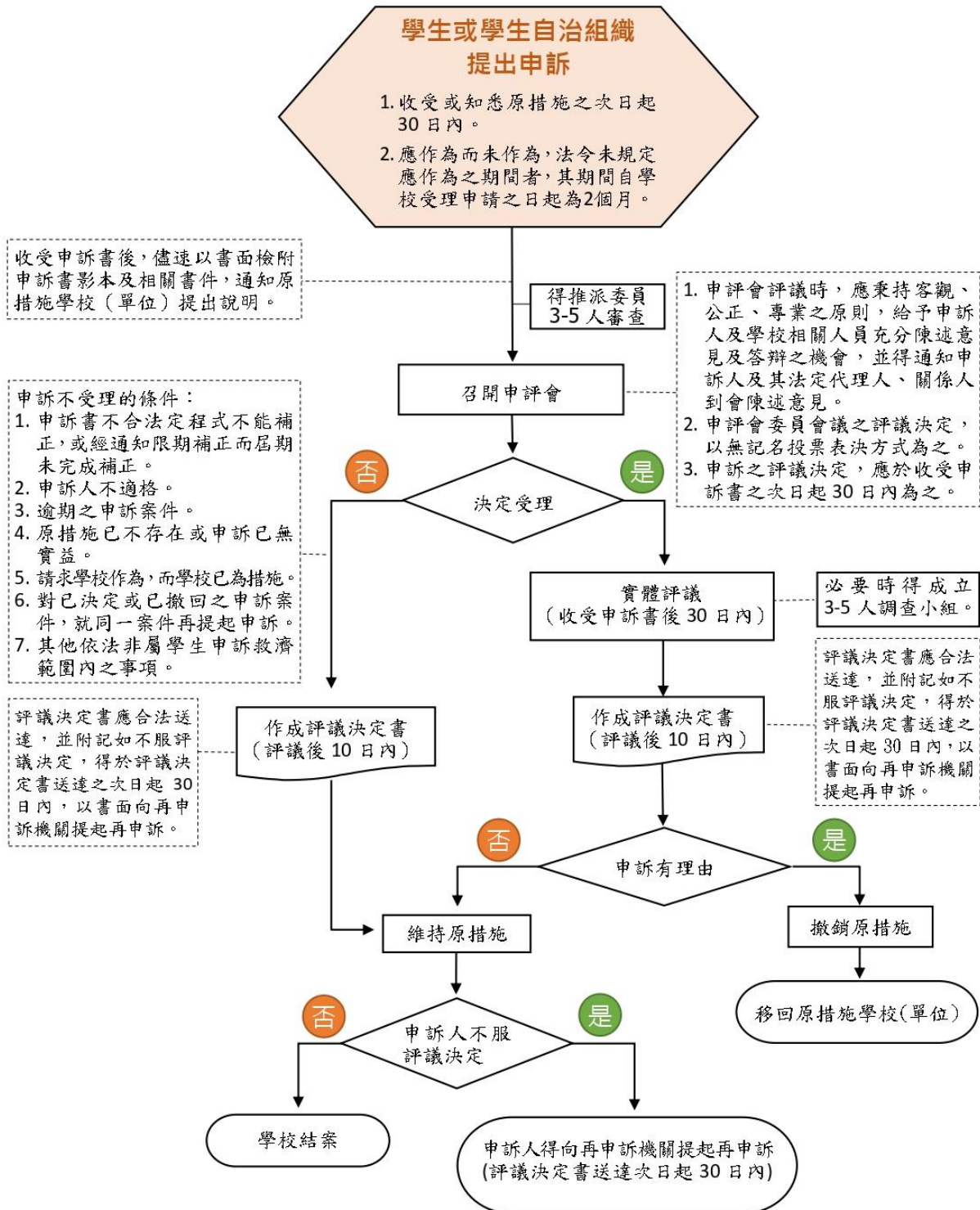
(十五) 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留存於申評會備查。若提請再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檢附原申訴書及申訴評議決定書。

(十六) 申評會對學生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其所作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對外不得洩漏，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資料均應予以保密，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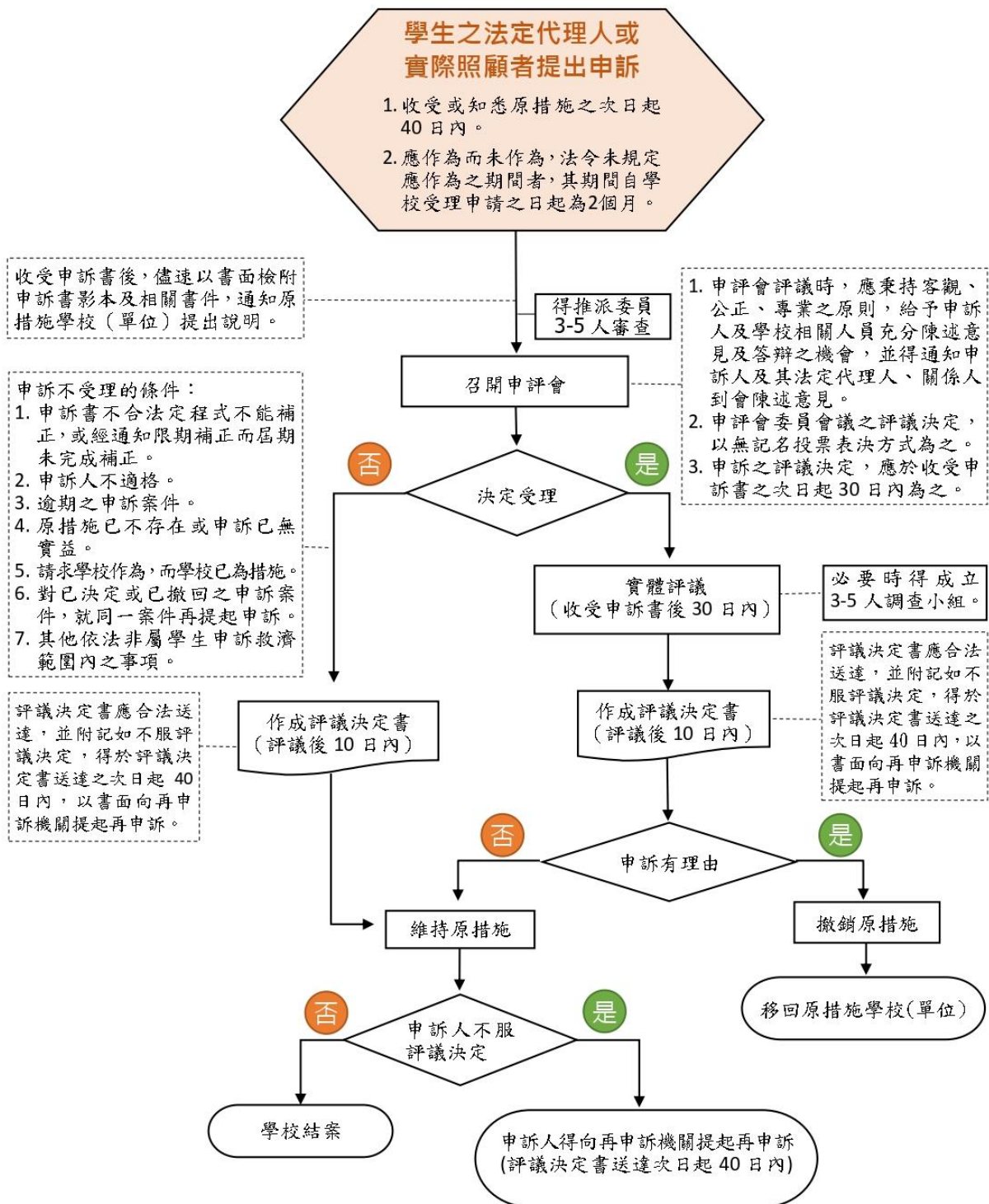
(十七) 本校學生申評會由輔導處單一窗口負責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國中部學生申訴運作流程圖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高中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未成年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表人資料	姓 名		代 表 人 職 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代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國中部學生申訴書

學生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簽 名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不得自行提出。 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